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1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經立法會CB(2)684/99-00(01)至(03)號文件發出)，並表示由於過往的會議曾多次討論該等事項，她建議與會者應集中討論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的草擬事宜。議員同意這建議。

陳婉嫻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CB(2)684/99-00(03)號文件)

2. 陳婉嫻議員多謝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供協助，草擬將由她動議的修正案。她指出社會現時對代母安排認識不深，市民亦沒有充分討論這事，她因而認為現時並非立例規管代母安排的適當時候。此外，她認為規管代母安排會遇到執法上的問題。因此，她建議刪除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規管代母安排的條文。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令市民認識代母安排及其影響，其後才訂立新條例草案以規管代母安排。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何敏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現時並無法例規管代母安排，而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旨在禁止涉及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他指出，如陳婉嫻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結果是這方面維持現狀，而任何形式的代母安排均不受到規管。

政府當局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4條旨在禁止任何涉及“訂明物質”的商業交易，而根據條例草案第14(3)條，“訂明物質”是指“配子或胚胎；或胎兒的卵巢組織或睪丸組織”。衛生署首席醫生(3)補充，“胚胎”一詞在條例草案的釋義亦載於條例草案第2(7)條。羅致光議員認為，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獲通過，“訂明物質”一詞的定義便更有需要包括“胎盤”，以防出現涉及商業性質的生殖科技程序。他建議加入條例草案第14(3)(c)條，以包括“胎盤”。為方便議員商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翻查英國的《代母安排法令》，研究在英國能否就代母安排提供涉及商業性質的生殖科技程序。

梁智鴻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CB(2)684/99-00(02)號文件)

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曾參考英國的法例，並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持牌人”前加上“名義”一詞，用以指明那些並非同時擔任“負責人”的持牌人。他表示由於負責人及持牌人可分別由兩人出任，故有需要使用“名義持牌人”一詞，以區分負責人及持牌人由不同人士擔任，還是由同一人擔任。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如作出是項修正，條例草案內“持牌人”一詞便會由“名義持牌人”取代。

6. 政府當局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應於條例草案第31(12)(a)條的“持牌人”前加上“名義”一詞。不過，由於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31條作出整體修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為梁智鴻議員擬備修正案時，將會考慮此點。

7. 梁智鴻議員多謝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為他草擬修正案。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CB(2)684/99-00(01)號文件)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不包括作出修訂，以訂明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他解釋，由於難以界定“不

育”的定義，再加上有需要為一些有生育能力的夫婦訂定例外情況(例如避免胎兒患上嚴重伴性遺傳疾病)，因而沒有作出該等修訂。他表示，雖然議員已同意，為解決界定“不育”定義的問題，當局可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需取得醫療證明書，證實某對夫婦確有需要接受生殖科技程序，但由醫生進行評估及提供該等證明書，卻有實際困難。他指出醫生難以判斷某對夫婦是否真正有需要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特別是若個案涉及心理因素等問題，醫生更難作出判斷。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亦指出，要在條例草案內臚列各種例外情況，准許有生育能力的夫婦可採用生殖科技程序，是不切實可行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在實務守則及發牌條件內訂明只應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原則，較為可取。當局亦建議，任何有生育能力的夫婦如確實需要採用生殖科技程序，可向日後成立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申請。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安排更具彈性，亦可應付各種須予批准的例外情況。

9. 梁智鴻議員同意，難以在法例內訂明有關原則，並同意須訂定多種例外情況，以便有生育能力的夫婦可採用生殖科技程序。不過，他認為有需要在法例內訂明其立法意向，而就此條例而言，若有清晰的立法意向，將有助防止生殖科技程序被濫用。對於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復恢二讀辯論的演辭中確立該原則，梁智鴻議員回應時指出，此舉並不足夠，亦未能發揮效用。他認為如僅於實務守則內訂明只應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原則，醫生在判斷方面仍會遇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提及的困難。梁智鴻議員認為，如當局在法例而非實務守則內訂明上述原則，更有助醫生履行職務。由於他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動議一項修正案，他請政府當局向他提供訂明該原則的相關修正案(若已草擬有關的修正案)，以供參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答應是項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梁智鴻議員的要求而提交的資料，已經由1999年1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724(01)號文件送交議員。)

10. 何敏嘉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法例內硬性訂明該原則，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不擔心生殖科技程序會被嚴重濫用。他認為此事涉及道德上的判斷，而他感到議員對此事實際上有不同的見解。他進而認為，法案委員會尚未就本條例的立法

意向取得共識，即是否確實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11. 議員同意在接獲梁智鴻議員對條例草案詳細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後，再行討論此事。

12. 議員察悉“代母”一詞的修訂定義，對此並無其他意見。

13. 議員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7(2)條的建議。他們察悉條例草案第7(8)條已提及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最為重要，這是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基本原則。

下次會議日期

14. 議員同意於1999年12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1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